宿州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规范宿州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促进一体化数据市场培育，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根据《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安徽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细则（试行）》《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数据资源局关于做好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价格形成机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宿州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必要性和可行性

## （一）必要性分析

### 1.激活数据价值，构建数据资产化循环

宿州市当前已沉淀海量公共数据，大部分数据处于政府内部数据共享状态，未形成资产化价值。通过授权运营，可将分散在各部门的孤岛数据进行标准化整合，明确价值评估标准，推动数据从“资源”向“资产”转化。围绕公共数据应用场景，通过授权运营方式实现安全高效流通，既激活数据要素的经济价值，又为政府增加非税收入，反哺城市数字化建设，形成“资产化—增值化—再投入”的良性循环。

### 2.赋能数字化转型，提升产业链效率

公共数据与传统产业的深度融合，能打破生产、流通、服务等环节的信息壁垒，推动产业从“经验决策”向 “数据驱动” 转型。在金融服务领域，开放市场监管数据、企业社保数据等公共数据，可支撑金融风控平台实现精准放贷、普惠金融；在商业保险领域，保险公司接入医疗健康、居民医保数据后，能帮助其提升商保核保效率并降低运营风险。通过公共数据与产业数据的融合应用，重构传统产业的生产函数，提升全要素生产率。

### 3.降低用数门槛，优化区域营商环境

当前，企业获取数据资源成本较高、渠道不畅，制约了创新创业活力。一方面，公共数据的开放共享降低了市场主体获取数据的门槛，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无需重复采集基础数据即可开展创新，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另一方面，通过授权运营机制，公共数据可与企业数据、个人数据进行融合开发利用，在安全合规前提下实现跨主体流通，激发企业用数供数动力，完善数字经济的底层生态。

## （二）可行性分析

### 1.数据资源基础逐步夯实

安徽省已建成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为公共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提供了基础底座。宿州市已建成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宿州节点，实现了宿州市公共数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数据质量持续提升。此外，宿州市的算力规模已达3000P，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提供了基础技术支撑。

### 2.数据市场发展潜力显著

安徽省作为国家数据要素综合示范区，宿州市借力省级平台资源与制度红利可快速构建“公益开放+授权开发”双轨模式，以安全可控机制释放金融、医疗、交通等高频需求数据的长期价值；大数据、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对数据资源的需求将持续增长，全市数据流通市场发展规模潜力显著。

### 3.安全保障体系日趋完善

宿州城市大脑数据安全治理项目，已建成了统一的安全存数、用数环境，全面服务了宿州市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数管平台等主要业务系统，实现了对数据访问、传输、存储的实时监测，通过加强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实现安全问题线上闭环处置，有效保障了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安全合规。

# 二、工作任务

## （一）构建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体系

### 1.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

构建“1+N”监管体系，“1”即市数据资源管理局作为牵头单位，负责制定授权运营实施方案、统筹协调监管工作；“N”即市委国安办、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专项监管。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牵头组织，监管体系相关部门抽调专员参与，定期开展数据质量抽查，安全合规检查，并建立对运营机构的服务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评价体系。

### 2.形成分阶段安全监管模式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会同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等部门建立“事前报备－事中检查－事后审计”的安全监管模式。“事前报备”是指就拟授权运营的数据资源督促被授权企业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事中检查”是指通过安全中台实时监测数据调用行为，对异常访问（如夜间高频次下载、跨区域批量调取）触发自动拦截，并启动人工核查；“事后审计”是指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数据安全审计，重点核查数据脱敏效果、访问日志完整性等，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开。

### 3.依托工作专委会及第三方专业机构科学谋划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牵头组建由行业监管部门、数据提供部门、领域专家组成的专家委员会（简称“专委会”），协助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运营场景、数据产品开发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可行性、效益性和安全风险等分别进行全面评审论证，并负责运营机构的遴选评审。

## （二）规范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工作

### 1.授权运营模式

采用“整体授权+分领域协同”授权运营模式，建立健全“运营机构+合伙人”开发机制。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统筹管理授权运营工作，组织编制实施方案，明确授权条件、运营期限、退出机制和安全管理责任，采用整体授权模式，以公平竞争方式，授权符合条件的运营机构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产品经营和技术服务。

运营机构可以根据行业或领域特性，可选择熟悉行业发展需求、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具备相关资源优势的开发主体可采取合伙人方式参与运营工作，每个行业遴选具备行业经验的合伙人，负责细分领域数据产品开发与运营。

### 2.运营机构准入与退出机制

**准入机制。**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应当根据审定同意后的实施方案，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采用定向公开招募评审的方式遴选运营机构。参与运营机构遴选的单位须满足如下条件：

1. 主体资格：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市场主体，注册地在宿州市；熟悉并理解国家和省、市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和开发利用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相关规定。

（2）经营能力：应当具备数据资源加工、运营所需的管理和技术服务能力，经营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符合国家数据安全保护要求。具备数据要素市场相关的项目交付能力。

（3）安全保障能力：具备数据安全管理的环境和条件，具备对公共数据资源进行管理和应用的软硬件环境。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部门，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内部管理和安全保障制度；

（4）信用要求：具有公信力，在数字经济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在数据要素流通体系建设方面具有行业引领性。

**退出机制。**运营机构退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主动退出。授权运营期满之前，运营机构需提前6个月提交申请，说明退出原因，并提供如下材料。

①数据交接方案（明确接收方资质、交接流程）；

②用户服务延续计划（确保已购产品正常使用）；

③财务清算报告（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

（2）强制退出。发生以下情形的，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发出终止通知。

①违反数据安全法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②连续2年未完成既定运营目标或年度评估不合格；

③存在弄虚作假、利益输送等违法行为。

（3）退出后管理。签署终止授权运营协议，并落实如下工作。

①涉及原始数据存储的，30日内完成原始数据归还、副本删除，由市数据资源管理局验收；

②因授权运营工作需要开发的技术工具、运营平台等数据资产交由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所有，相关权限移交至新运营机构；

③退出后3年内，对运营期间的安全问题仍承担责任。

### 3.授权运营全流程管理

（1）授权流程

①公开遴选：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发布运营机构遴选公告；

②资格审查：企业提交申报材料，市数据资源管理局进行资格初审；

③专家评审：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组织专委会（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

④结果公示：确定候选机构并公示（7个工作日）；

⑤签订协议：签订授权协议，明确主体与授权范围、运营期限与续期规则、收益分配与资产归属、权利与义务（数据安全主体责任）、违约责任与终止条款等。

（2）运营流程

①合伙人招募：运营机构发布招募公告，明确行业要求、合作期限；

②资格审核：运营机构会同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审核申请材料（材料清单见附件1），专委会（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技术咨询；

③协议签订：明确数据合作范围与使用边界、开发任务与质量要求、收益分成与退出机制、安全责任等；

（3）开发流程

①平台入驻：合伙人通过身份认证后接入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②方案编制：提交场景应用方案（含场景建设目标、公共数据资源需求、数据产品和服务设计、数据加工处理方法、安全保障、技术路线、预期效益）；

③多级评审：数据提供部门初审→专委会（第三方专业机构）复审→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终审；

④产品开发：基于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和市公共数据产品开发平台进行数据产品开发，各类数据均采用隐私计算、联邦学习等技术，禁止以原始数据形式输出；

⑤产品审查：运营机构及其合伙人在安徽省公共数据运营平台上加工处理数据形成数据产品或服务，在推广应用前应当对数据产品或服务的数据安全进行审查，并形成安全自查报告报数据资源管理部门备案。数据安全审查重点评估下列风险因素：

* 是否超出数据的用途和使用范围。
* 原始数据、敏感数据、隐私数据直接暴露的风险。
* 数据模型、算法受到隐私攻击，造成敏感数据、隐私数据间接暴露的风险。
* 其他可能危害数据安全的风险。

⑥登记备案：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实行登记和备案制度。运营机构应当及时将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的定价依据、应用场景、使用范围及方式等信息向数据资源管理部门登记备案。鼓励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通过数据交易所进行场内交易。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定价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⑦推广应用：运营机构及其合伙人应当与使用单位签订数据产品或服务使用协议，明确数据产品或服务的交付方式、计价方式、使用场景、使用条件和使用期限，明确数据安全责任和违约责任。

（4）评估流程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按年度组织针对运营机构的评估工作，评估指标包括数据产品数量、安全合规率、用户满意度、授权运营收入、社会效益。评估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年度评估不合格，相关机构需在30日内提交整改方案，整改后复评仍不合格的，终止授权且5年内不得参与本市公共数据运营。

### 4.授权运营期限

授权运营期限为3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运营机构需在期限届满前6个月提交续期申请，附以下材料：

①运营总结报告（含数据产品清单、安全事件记录等）；

②第三方评估报告（由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委托机构出具）；

③未来3年运营规划（含技术升级、场景拓展方案）。

续期审核采用“一票否决”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续期：

①发生重大数据安全事件；

②累计2次评估不合格；

③擅自向第三方转让运营权。

### 5.技术保障体系

（1）技术工具开发。运营机构根据《全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建设技术指南V1.0》（简称“技术指南”）文件开发宿州市单独的产品开发中心，提供数据产品开发工具和安全可靠的环境，为数据产品开发者提供一站式服务。产品开发中心需包括开发工作台、产品开发管理及开发引擎，与省级平台进行对接，保证信息的高效交互和传输，实现资源整合与协同工作，优化全省数据产品开发与管理流程。产品开发中心可采用多方安全计算、数据沙箱、联邦计算、可信执行环境等技术，为授权运营方和数据加工方提供安全的开发环境。实现公共数据跨部门、跨机构、跨行业的融合开发利用和流通服务能力。实施过程中需遵守“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原则，加强数据安全管理。

### 6.数据资产管理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资〔2023〕141号）和《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4〕1号）要求，逐步建立健全数据资产管理制度及机制，将预期能够产生管理服务潜力或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的公共数据资源，作为公共数据资产纳入资产管理范畴。

## （三）明确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范围和产品服务清单

### 1.数据资源范围

首批纳入授权运营的数据资源目录涵盖市场监管、医疗卫生、社保就业、信用服务、公共安全、财税金融、交通运输、法律服务等领域，具体数据资源目录清单详见附件2。

 授权运营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应用场景需求，运营机构可申请扩展数据资源授权范围，由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授权确认。数据资源授权范围之外的公共数据资源不准开展数据授权运营等有关活动。

### 2.产品服务清单

根据应用场景类型、服务对象不同，将数据产品和服务分为公共治理、公益服务和产业发展、行业发展两大类。首批提供的数据产品与服务清单详见附件3。

授权运营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市场需求情况，不定期征集应用场景以提供更多丰富的数据产品与服务。

## （四）探索成本核算与收益分配机制

### 1.成本与收入核算

（1）经营成本。主要包括授权运营相关平台建设和运维成本，数据传输、汇聚、存储、治理等成本，人力资源成本，获取公共数据资源的相关支出，以及期间费用等。

（2）收入构成。包括产品销售收入、服务收入等。

（3）核算要求。运营机构要单独核算并准确记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经营成本和收入等情况；每年由市财政局指导开展第三方机构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开；每年根据成本变化调整核算标准，报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备案。

### 2.定价程序

（1）公共治理、公益服务类产品：免费提供。

（2）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类产品：市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数据资源管理部门核定运营机构最高准许收入；市级数据资源管理部门在最高准许收入范围内，制定各类产品服务上限收费标准；运营机构在不超过上限收费标准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对运营机构尚未完成年度运营的，由市数据资源管理部门指导运营机构制定试行收费标准，试行的收费标准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 3.收益分配模式

（1）分配比例

探索建立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公共数据资源收益分配及动态调整机制，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收益”原则对数据提供部门、运营机构、合伙人三类主体进行收益分配。探索将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纳入政府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范围，将公共数据有偿使用收入纳入非税收入管理。

1. 分配周期

运营机构按年完成结算，提交分配明细至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备案。

## （五）强化数据与个人信息安全保障

（1）技术保障。支持运营机构在现有平台能力基础上拓展建设经测试认证的专业化数据开发技术支撑工具和运营管理工具，通过使用控制、数据沙箱、智能合约、隐私计算、高性能密态计算等安全、合规、可信的方式加工处理公共数据资源，提供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运营机构或合伙人如需在公共数据运营平台部署开发技术支撑工具和运营管理工具，由运营机构向市数据资源局提交工具部署申请表以及安全承诺书，市数据资源局审核通过后为开发技术支撑工具和运营管理工具部署开通相关服务器、网络资源、数据存储资源等，拓展公共数据运营能力。

（2）数据安全保障。市数据资源局会同相关部门按照“谁管理、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要求，建立健全涵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体系，明确运营机构的主体安全责任和各部门在数据安全管理中的职责。运营机构应落实技术防护、人员管理等安全防护措施并定期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应急处置预案。运营机构应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建立明确的应急响应流程，包括预警、启动、处置和恢复等环节，建立实时监控系统，对数据运营过程中的异常情况进行及时预警，定期对员工进行数据安全和应急处置方面的培训，组织应急演练，提高运营参与各方在紧急情况下的应对能力和协作效率。

（4）个人信息保护措施。运营机构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对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进行去标识化、匿名化处理，确保无法通过技术手段复原个人身份，严格限制原始个人信息的使用场景。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产品面向使用方提供服务时，需在个人签署授权书后向产品使用方开放，确保数据产品服务的合规提供。

# 三、工作分工

## （一）数据管理部门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作为数据管理部门，负责统筹管理、指导监督本区域内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具体负责下列工作：一是统筹组织本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公共数据资源登记、运营机构资质审查、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成效评估、供数机制建立等相关工作；二是完善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相关政策、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研究制定各类产品和服务上限收费标准，指导运营机构依法依规经营；三是编制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四是完善安徽省公共数据运营平台，为授权运营活动提供安全可信环境，确保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过程可管、可控、可追溯；五是牵头组建由行业监管部门、数据提供部门、领域专家组成的专家委员会，由其对场景建设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可行性、效益性和安全风险等进行全面评审论证；六是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以公平竞争方式选择运营机构，并与依法选定的运营机构签订授权运营协议；七是严格管控未依法依规公开的原始公共数据资源直接进入市场，加强数据关联汇聚风险识别和管控，强化对运营机构涉及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的内控审计，保障数据安全；八是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数据安全协同监管机制，加强对运营机构安全监督检查，包括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制度、技术及安全评估、应急预案、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出境安全等，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强化数据治理，提升数据质量；九是按规定公开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情况，定期向社会披露授权对象、内容、范围和时限等，接受社会监督；十是负责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其他工作的组织实施；十一是统筹考虑不同应用场景下各类产品和服务的数据、算力、存储等资源使用，人力资源投入，以及销售规模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各类数据产品和服务上限收费标准，指导运营机构制定试行收费标准。每年3月底前，市数据资源管理部门向市发展改革部门报送上一年度运营机构经营情况报告。

## （二）数据提供部门

明确本部门承担公共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的人员；开展本部门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公共数据资源更新和治理，及时向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宿州节点汇聚本部门数据资源，负责本部门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并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要求进行登记；参与专家委员会和相关场景评审，配合数据资源管理部门做好授权运营管理工作；根据行业发展需求可依法依规推荐合伙人、提出场景建设方案，根据需要开展本部门数据采集、数据治理、数据接口开发、数据挖掘、数据分析等工作；落实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的其他相关工作。

## （三）相关职能部门

“1+N”监管体系的参与部门作为相关职能部门。其中，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数据资源管理部门结合成本调查，对经营机构最高准许收入等情况定期评估，依据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相关收费政策。指导运营机构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及时调整定价过高、社会反映强烈的收费。督促指导运营机构及时向社会公示数据产品和服务项目清单及相关收费标准。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价格欺诈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财政部门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的统筹管理，按规定组织开展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依规维护数据资产权益，有关收益纳入政府预算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网信、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加强数据安全相关监管。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的单位应依法依规向审计机关开放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和开发利用情况。

## （四）运营机构

运营机构应履行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具体负责下列工作：一是对授权范围内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开发治理，建立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能力清单，披露公共数据资源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二是依法依规在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授权范围内已交付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再开发，不得实施与其他经营主体达成垄断协议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不得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三是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要求登记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四是根据实际需求可在安徽省公共数据运营平台上配套建设用于公共数据资源开发的技术支撑工具和运营管理工具，提高数据加工、处理、运营、服务能力；五是加强内控管理、技术管理和人员管理，通过管理和技术措施，加强数据关联汇聚风险识别和管控，保护公共数据安全；六是明确合伙人准入条件和管理规则，不得超授权范围使用公共数据资源，严防数据加工、处理、运营、服务等环节安全风险。

## （五）行业合伙人

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数据产品开发，不得超范围使用数据，遵守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向运营机构定期汇报运营情况，配合开展数据质量提升、安全检查等工作，不得将数据用于授权外的商业目的，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宿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召集人，市数据资源局、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主要职责为：

1.审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重大政策；

2.协调解决跨部门、跨领域问题；

3.审议年度运营计划和预算；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数据资源管理局，负责日常工作协调，督促落实有关决议。

## （二）完善考核评估

1.对运营机构的考核：

①考核周期：按年度进行综合考核；

②考核内容：应用场景或数据产品数量、安全合规、用户满意度、授权运营收入、社会效益；

③结果应用：综合评估考核为不合格，相关机构需在30日内提交整改方案，整改后复评仍不合格的，终止授权且3年内不得参与本市公共数据运营。

2.对数据提供部门的考核：

①考核指标：数据提供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

②结果应用：纳入年度数据归集共享综合考核。

## 附件1

## 授权运营申报指引

一、授权运营流程

1.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发布运营机构遴选公告（含申报条件、材料清单、截止日期）；

2.企业提交申报材料（一式2份，含电子版）；

3.市数据资源管理局进行资格初审（淘汰不符合基本条件的企业）；

4.专家委员会（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评审（采用现场答辩+材料评审方式）；

5.确定候选企业并公示（7个工作日）；

6.公示无异议的，签订授权运营协议（协议期限3年）；

7.运营机构开展行业合伙人招募，报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备案。

二、申报指引资料清单

1.基本材料：

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③股权结构说明（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2.资质材料：

①相关行业资质证书（如ISO27001、ISO2000认证等安全资质）；

②近3年数据服务项目合同（复印件）；

③技术团队名单（含学历、职称、从业经历）。

3.方案材料：

①运营方案（含数据安全、产品开发、生态建设计划）；

②技术方案（说明拟采用的技术工具、安全措施）；

③财务方案（含成本预算、收益预测、资金保障计划）。

4.信用材料：

①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②“信用中国”平台无失信记录证明；

③近3年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 附件2

## 首批拟纳入授权运营的数据资源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数据提供单位** | **数据资源名称** | **数据资源描述** | **提供方式** |
| 1 | 市发改委 | 法定代表人黑名单数据 | 包含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列入黑名单事由、列入时间、信息报送机关、解除黑名单时间等 | 接口/库表 |
| 2 | 市发改委 | 企业黑名单数据 | 包含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黑名单事由、列入时间、信息报送机关、法定代表人、登记状态、信息管理期等 | 接口/库表 |
| 3 | 市发改委 | 企业信用等级数据 | 包含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信用等级，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 接口/库表 |
| 4 | 市科技局 | 企业标签数据 | 包含是否科技型中小企业、是否高新技术企业、是否市级以上专精特新名录 | 接口/库表 |
| 5 | 市公安局 | 户籍人口数据 | 包含证件号码、性别、出生日期、职业类别、婚姻状况、民族、生存状态等 | 接口/库表 |
| 6 | 市公安局 | 货车的违章记录 | 包含车架号、牌照、车辆类型、违章类型、违章时间、违章地点等 | 接口/库表 |
| 7 | 市公安局 | 年检情况 | 包含车架号、牌照、最近年检日期 | 接口/库表 |
| 8 | 市公安局 | 事故历史数据 | 包含车架号、牌照、车辆类型、事故类型、事故时间、事故地点等 | 接口/库表 |
| 9 | 市公管局 | 处罚信息 | 处罚信息 | 接口/库表 |
| 10 | 市公管局 | 工程建设项目公告信息 | 工程建设项目公告信息 | 接口/库表 |
| 11 | 市公管局 | 其他交易信息 | 其他交易信息 | 接口/库表 |
| 12 | 市公管局 | 土地使用权交易公告信息 | 土地使用权交易公告信息 | 接口/库表 |
| 13 | 市公管局 | 项目合同信息 | 项目合同信息 | 接口/库表 |
| 14 | 市公管局 | 项目中标公告信息 | 项目中标公告信息 | 接口/库表 |
| 15 | 市公管局 | 招投标数据 | 包含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预算金额、发布时间、招采单位、中标单位、中标金额、招标方式、投标单位名单、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开标时间、评标结果等 | 接口/库表 |
| 16 | 市公管局 | 招投标异议信息 | 招投标异议信息 | 接口/库表 |
| 17 | 市公管局 | 政府采购公告信息 | 政府采购公告信息 | 接口/库表 |
| 18 | 市交通运输局 | 车辆基本信息 | 包含车架号、牌照、车辆类型、品牌、归属货运企业名称、归属货运企业统一信用编码、生产日期、上牌日期 | 接口/库表 |
| 19 | 市交通运输局 | 货车的运营路线 | 包含车架号、牌照、运输路线 | 接口/库表 |
| 20 | 市交通运输局 | 运输货物类型 | 包含车架号、牌照、运输货物类型 | 接口/库表 |
| 21 | 市交通运输局 | 货车运输频率 | 包含车架号、牌照、运输频次 | 接口/库表 |
| 22 | 市人社局 | 企业社保登记数据 | 包含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社保参保人数、参保类型、缴费基数、缴费状态、社保欠费记录、劳动仲裁信息等 | 接口/库表 |
| 23 | 市人社局 | 企业社保缴费数据 | 包含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保缴费月份、社保缴费基数、‌缴存比例、个人缴费金额、企业缴费金额、缴费状态等。 | 接口/库表 |
| 24 | 市市场监管局 | PCT专利信息 | 包含企业名称、统一信用代码、发明专利名称、发明专利编码、发明人 | 接口/库表 |
| 25 | 市市场监管局 | 发明专利信息 | 包含企业名称、统一信用代码、发明专利名称、发明专利编码、发明人 | 接口/库表 |
| 26 | 市市场监管局 | 企业基本信息 | 包含企业名称、统一信用代码、税务号、成立日期、法定代表人、登记机关、登记状态、类型、注册资本、企业地址、实缴资本、经营范围、股东信息等 | 接口/库表 |
| 27 | 市市场监管局 | 企业经营异常数据 | 包含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异常记录、列入原因、列入时间、列入机关、移除原因、移除时间、移除机关等 | 接口/库表 |
| 28 | 市市场监管局 | 企业年报信息数据 | 包含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年报年份、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销售总额（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纳税总额、负债总额、获得政府扶持资金和补助、金融贷款金额等。 | 接口/库表 |
| 29 | 市市场监管局 | 企业行政处罚数据 | 包含企业名称、统一信用代码、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处罚信息 | 接口/库表 |
| 30 | 市市场监管局 | 软件著作权信息 | 包含企业名称、统一信用代码、著作名称、著作编码、著作权人 | 接口/库表 |
| 31 | 市市场监管局 | 企业行政强制信息 | 包含企业名称、统一信用代码、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强制信息 | 接口/库表 |
| 32 | 市市场监管局 |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数据 | 包含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列入时间、信息报送机关、整改情况、解除严重违法失信时间等。 | 接口/库表 |
| 33 | 市税务局 | 税务数据 | 包含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报税周期、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是否存在违法违章记录、发票开具金额等 | 接口/库表 |
| 34 | 市卫健委 | 全市医院患者门诊数据 | 包含医疗机构代码、医疗机构名称、姓名、身份证号、门诊接诊时间、门诊诊断编码、门诊诊断名称、院内疾病诊断代码、院内疾病诊断名称等 | 接口/库表 |
| 35 | 市卫健委 | 全市医院患者住院数据 | 包含医疗机构代码、医疗机构名称、姓名、身份证号、门诊接诊时间、入院时间、出（退）院时间、门诊诊断编码、门诊诊断名称、院内疾病诊断代码、院内疾病诊断名称等 | 接口/库表 |
| 36 | 市医保局 | 人员参保信息数据 | 包含人员证件号码、人员参保关系、单位、人员、险种类型、本次参保日期、暂停参保日期、人员参保状态、险种离退休标志、人员类别、征收方式、用工形式、编制类型、账户建立年月、首次参保年月、本系统首次参保日期、征缴规则类型、基数核定规则类型、医保类型等 | 接口/库表 |
| 37 | 市医保局 |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数据 | 包含居民证件号码、居民缴费明细、险种类型、人员类别、参保身份、人员身份类别、个人缴费金额、险种离退休标志、财政补助金额、其他缴费金额、缴费总金额等 | 接口/库表 |
| 38 | 市医保局 | 医保目录信息数据 | 包含参保所属医保区划、医疗收费项目类别、收费项目等级、限制使用标志、医保目录使用类别、生育使用标志等 | 接口/库表 |
| 39 | 市医保局 | 职工人员缴费数据 | 包含个人证件号码、个人缴费明细、单位缴费明细、险种类型、人员类别、人员身份类别、参保身份、单位缴费基数、人员缴费基数、财政补助金额、其他缴费金额、缴费总金额等 | 接口/库表 |
| 40 | 市医保局 | 定点医药机构业务信息数据 | 包含定点医药机构名称、医药机构管理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定点归属医保区划、异地医药机构类型、医院等级、限价医院等级等 | 接口/库表 |
| 41 | 市医保局 | 门慢门特病种开展信息数据 | 包含特病种目录、参保所属医保区划、险种类型、开始日期、病种类型、门慢门特病种类别、目录使用分类、结束日期、数据更新时间等 | 接口/库表 |
| 42 | 市医保局 | 门慢门特登记信息数据 | 包含待遇申报明细流水、门慢门特病种目录、开始日期、申报来源、险种类型、人员参保关系、病种类型代码、门慢门特病种名称、人员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人员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参保所属医保区划、单位编号、单位名称、鉴定定点医药机构编号、鉴定定点医药机构名称、医院鉴定日期、诊断医师代码、诊断医师姓名、申请日期、申请理由等 | 接口/库表 |
| 43 | 市医保局 | 生育津贴信息数据 | 包含生育津贴登记、险种类型、人员参保关系、人员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参保所属医保区划、单位编号、单位名称、单位类型、经济类型、隶属关系、单位管理类型、计划生育服务证号、生育类别、计划生育手术类别、计划生育手术或生育日期、晚育标志、出生证、孕周数、胎次、胎儿数、独生子女标志、独生子女办证时间、独生子女号、伴有并发症标志、配偶姓名、配偶证件类型、配偶证件号码、待遇发放方式、拨付对象类型、津贴计算基数类型、月基数值、基数转换参数值、基数值、津贴计算可享受数值、生育津贴总额、计算比例等 | 接口/库表 |
| 44 | 市医保局 | 结算信息数据 | 包含结算ID、清算经办机构、医药机构结算ID、就诊ID、原结算ID、人员编号、人员参保关系、人员姓名、人员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年龄、险种类型、人员类别、公务员标志、公务员等级、特殊人员类型、特殊人员类型等级、缴费档次、灵活就业标志、新生儿标志、参保所属医保区划、单位编号、单位名称、单位类型、经济类型、所属行业、隶属关系、单位管理类型、支付地点类别、定点医药机构编号、定点医药机构名称、医院等级、定点归属医保区划、限价医院等级、起付线医院等级、开始日期、结束日期、结算时间、就诊凭证类型、就诊凭证编号、医疗类别、结算类别、清算类别、清算方式、个人结算方式、医疗费总额、全自费金额、超限价自费费用、先行自付金额、符合范围金额、起付标准、本次起付线、实际支付起付线、统筹基金支出、基本医疗统筹支付比例、医保认可费用总额、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支出、补充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大额医疗补助基金支出、伤残人员医疗保障基金支出、医疗救助基金支出、其他基金支付、基金支付总额、个人支付金额、个人账户支出、现金支付金额、自费医院负担部分、余额、账户共济支付金额、退费结算标志、计算住院次数标志、结算现金支付方式、年度、病种编号、病种名称、发票号、零星报销原因、按病种结算支付金额、除外项目基金支付金额 | 接口/库表 |
| 45 | 市医保局 | 医疗救助对象信息数据 | 包含救助对象、人员编号、人员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个人图像地址、家庭住址、联系电话、与户主关系、户主姓名、户口簿编号、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救助对象身份、在校生情况、军烈属标志、集中供养标志、劳动技能、工作人员标志、致贫原因、开户银行、银行账户、银行户名、救助对象数据来源、参保所属医保区划、有效标志、数据唯一记录号、数据创建时间、数据更新时间、创建人、创建人姓名、创建机构编号、经办人、经办人姓名、经办时间、经办机构编号、版本号、同步上级标志、申请人、申请原因、申请时间 | 接口/库表 |
| 46 | 市医保局 | 参保单位信息数据 | 包含单位编号、单位实体编码、单位管理类型、上级单位编号、关联法人标志、单位类型、单位名称、注册名称、所属医保区划、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子邮箱、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税务登记号、组织机构代码、注册号、注册号证件类型、单位地址、邮政编码、批准成立部门、批准成立日期、批准成立文号、上级医保区划、参保所属医保区划、组织有效状态、法定代表人电话号码、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组织机构代码证颁发单位 | 接口/库表 |
| 47 | 市医保局 | 就诊信息数据 | 包含就诊ID、医药机构结算ID、人员编号、人员参保关系ID、人员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人员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年龄、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险种类型、人员类别、公务员标志、公务员等级、特殊人员类型、特殊人员类型等级、缴费档次、灵活就业标志、新生儿标志、参保所属医保区划、单位编号、单位名称、单位类型、经济类型、所属行业、隶属关系、单位管理类型、支付地点类别、定点医药机构编号、定点医药机构名称、医院等级、定点归属医保区划、限价医院等级、起付线医院等级、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就诊凭证类型、就诊凭证编号、医疗类别、异地安置类别、跨年度住院标志、先行支付标志、年度、转诊前就诊ID、住院/门诊号、病历号、主诊医师代码、入院诊断描述、入院科室编码、入院科室名称、入院床位、病区床位、转科室标志、住院主诊断代码、出院科室编码、出院科室名称、出院床位、离院方式、主要病情描述、病种编号、病种名称、手术操作代码、手术操作名称、门诊诊断信息、在院状态、死亡日期、住院天数、孕周数、计划生育手术类别、胎次、胎儿数、生育类别、妊娠时间、晚育标志、早产标志、计划生育服务证号、计划生育手术或生育日期、伴有并发症标志、待遇申报明细流水号、有效标志、备注、数据唯一记录号、数据更新时间、住院主诊断名称、入院科别、出院科别、第三方赔付标志、第三方赔付比例、病种类型代码 | 接口/库表 |
| 48 | 市中级人民法院 | 企业司法登记数据 | 包含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权出质、抽查检查、动产抵押、招投标信息、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失信人信息、被执行信息、开庭公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法律诉讼、严重违法，用于风控场景，精细化风控管理等场景 | 接口/库表 |
| 49 | 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司法数据 | 包含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涉诉案件信息（案件编号、案由、立案时间、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结果）、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被执行人信息、司法拍卖信息、企业破产清算信息等 | 接口/库表 |
| 50 |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企业公积金缴费数据 | 包含姓名、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费月份、缴费基数、‌缴存比例、个人缴费金额、企业缴费金额、缴费状态等 | 接口/库表 |
| 51 |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企业公积金登记数据 | 包含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公积金缴存人数、缴存基数、缴存比例、缴存状态等 | 接口/库表 |
| 52 | 市住建局 | 行业监管数据 | 包含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工程业绩记录、施工现场违规记录、质量安全事故信息等 | 接口/库表 |
| 53 | 市科技局 | 研发项目申报信息数据 | 包含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年度研发投入、不同学历人数占比、研发支出占比等 | 接口/库表 |

## 附件3

## 首批拟提供的数据产品与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领域 | 分类 | 数据产品与服务名称 |
| 1 | 金融服务 | 产业发展 | 银行授信评估服务 |
| 2 | 产业发展 | 科技金融服务 |
| 3 | 产业发展 | 企业“中标贷”数据产品服务 |
| 4 | 产业发展 | 交易系统限额和保函服务 |
| 5 | 医疗健康服务 | 产业发展 | 商业保险智能核保服务 |
| 6 | 公共治理 | 医保消费监管服务 |
| 7 | 交通服务 | 产业发展 | 货运汽车核保定价服务 |